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关工作。现根据证券市场实际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预计将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方案调整事项需重新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

鉴于上述调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要

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